

北京市大兴区国资委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大兴区国资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共74条，其中动态类51条，通知公告类23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大兴区国资委依申请公开0件，未发生针对我委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 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大兴区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运行，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二是明确工作职责，确定各科室指定一名兼职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编写本科室政府信息，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审核签批，再由办公室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9年区国资委主要通过市政府公开专栏（首都之窗）和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在市政府公开专栏中设置了机构职能、法规文件、法规计划、行政职责、业务动态等几大栏目，其中机构信息、领导介绍、政务动态、工作动态等小

栏目，并根据单位情况变动及时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4	12.30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依申请公开使用效率偏低，工作人员处理具体依申请公开件时缺乏经验，需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业务素质。

二是需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国资国企信息公开的原则、内容、程序和形式，丰富信息公开渠道，确保该公开的内容全部及时准确公开。

三是需进一步加强公开业务培训和学习，针对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我委将不断加强机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提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